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停泊的設施

在2004年10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停泊的設施的供求事宜，委員表示贊同。她特別強調香港現時有若干熱門觀光點缺乏供旅遊巴士上落客的設施，並且有需要規劃額外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將該項檢討納入題為“泊車位供求情況報告及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的報告內，並在200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報告。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112/05-06號文件發出。

2. 票價調整機制

- 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的收費
- 檢討專利巴士公司的收費表

2005年11月25日

對上一次在2003年8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現正訂定擬議票價調整機制的細節，並會於適當時間向委員作出匯報。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4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研究實施更加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待研究結果編纂完成後，當局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一併討論兩項有關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收費及檢討專利巴士公司收費表的待議事項。

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跟進立法會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的議案的進展情況，尤其是改善專利巴士公司現行車費結構的方法，包括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

建議的討論時間

- 3. 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走線及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展** 2006年首季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走線方案進行第二輪諮詢的結果及港珠澳大橋的規劃和實施進展情況。
- 4.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及標記有關的立法修訂** 2006年首季

政府當局預期法例擬稿在2006年年初便會備妥。當局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5. 將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 2006年首季

政府當局打算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在2006年2月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6. P1號公路欣澳段的前期工程** 2006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打算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在2006年5月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7.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 2006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打算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在2006年5月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8. 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 2006年7月28日

此事曾在2005年4月22日討論。委員察悉各個公路項目組合的優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落實有關的公路項目。

9. 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一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24日宣布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就可能合併一事展開磋商後，於2004年2月27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兩間鐵路公司已於2004年9月16日向政府提交可能合併的聯合報告。政府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報告，在政府就未來路向定出立場前，必須與該兩間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

10. 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運輸基建項目進行檢討，以及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量分布和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的措施

有待確定

劉江華議員就“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動議的議案，經由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訂後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立法會促請政府當局於6個月內就多方面提出實質改善建議，包括加強現時各條隧道的分流作用。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三號幹線公司商討各項提高三號幹線使用率的可行措施。政府當局亦應繼續促請三號幹線公司向立法會及公眾公開相關的財務資料。

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就運輸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相關的資料研究。該項研究預計在2005年年底完成。

11. 專營巴士車長的聘任安排事宜及巴士營運的安全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建議。近年來，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帶頭下，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將其車長的聘任條件更改為合約制，而部分的合約期只有一年。車長在僱用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獲得聘用要視乎巴士公司檢討的結果，導致車長缺乏職業保障。王議員關注到新的聘任安排對車長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因而直接影響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

建議的討論時間

12.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有待確定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13. 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法例

2005至06年立法會
會期以後

在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罰則生效後，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日